

证券代码：839981

证券简称：ST 华洪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股东
- 会议主持人：朱斌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和《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履行总经理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不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报告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1,577,444.63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9,3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其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斌先生、黄颖先生、许云先生、万国平先生、金晚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